

证券代码：000848

证券简称：承德露露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承德露露股份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承德露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为 601,688,327.35 元（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01,891,850.97 元，少数股东权益-203,523.62 元），期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284,738.8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00,650,909.52 元，2022 年度合并报表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,498,258,021.63 元。

2022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为 544,569,857.51 元，期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284,738.8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43,519,180.82 元，2022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,183,804,299.47 元。

按照合并未分配利润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孰低的分配原则，公司 2022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,183,804,299.47 元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兼顾股东利益，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。

若以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076,419,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本 49,864,921 股后的 1,026,554,079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07,966,223.70（含税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规定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2022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3,864,926 股，回购总金额为 200,000,379.43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，因此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共计 507,966,603.13 元。

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、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回购注销、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

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投资者回报、项目建设、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经营发展规划、项目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德露露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